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管事项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认为：

聘任程序合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经法定程序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本次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是在前期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专业和道德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梁建敏、崔志娟、董国云

2022年12月20日